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38号

罪犯岳发明，男，2001年8月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6日作出(2023)云23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发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4.90元，账户余额170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